

鄭穎琪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